

# 晚清澳門豪商何廷光與《知新報》探析

侯 杰 張宇楓

**[摘要]** 《知新報》是晚清時期維新人士與澳門商人在澳門聯合創辦的一份重要報刊，在維新變法過程中曾發揮重要的作用。澳門商人何廷光在《知新報》創辦前後都發揮了重要作用，不僅是該報的主要投資人和總理之一，還是最初澳門方面的主要宣導者。戊戌變法後，隨着保皇運動的式微，原本接受朝廷嘉賞的紳商楷模，最終變成亂黨反賊，導致家道中落。由此可見何廷光為維新事業作出了極大的犧牲，其命運可謂與維新變法休戚與共。

**[關鍵詞]** 晚清時期 《知新報》 維新變法 康有為 何廷光

甲午戰敗後，維新人士深感於國人思想之蒙昧落後，為求變法改革，務要製造輿論，傳播啟蒙思想，開啟民智，而創辦報刊即為“通時務”、“知新政”的最佳媒介途徑。於是，維新人士相繼參與創辦了《中外紀聞》、《強學報》、《時務報》、《知新報》等報刊。其中由澳門富商何廷光出資、康有為和梁啟超等維新人士參與創辦的《知新報》成為維新人士在華南地區建立的重要輿論陣地，更是康梁黨人的輿論喉舌。報刊從1897年2月創辦一直持續到變法失敗後的1901年停刊，得益於特殊的政治、區域環境。因此該報無論對中國報業發展還是維新變法來說，都具有獨特的意義和價值。而在此期間，出資人何廷光對《知新報》和變法運動亦作出了巨大貢獻。

《知新報》是晚清時期的著名報紙，但有關《知新報》始末原委的相關論著似乎並不多，只有湯志鈞和湯仁澤合著的《維新·保皇·知新報》、<sup>①</sup>盧娟的碩士論文《晚清澳門〈知新報〉研究》相對來說較為全面。<sup>②</sup>前者將《知新報》置於維新人士的歷史活動中來詳加考量，後者則更多論及該報的文化影響，遺憾的是兩者都未對何廷光在該報中的角色及其定位予以探討。難得的是，湯開建的《晚清澳門華人鉅賈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sup>③</sup>以及胡雪蓮的《何廷光與〈知新報〉的誕生兼及19世紀末年澳門華商的交往》<sup>④</sup>都對何廷光參與創辦《知新報》的歷程以及扮演的角

**作者簡介：**侯杰，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暨歷史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宇楓，南開大學歷史學院研究助理。天津 300350

① 湯志鈞、湯仁澤：《維新·保皇·知新報》，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

② 盧娟：《晚清澳門〈知新報〉研究》，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③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鉅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北京）2013年第1期。

④ 胡雪蓮：《何廷光與〈知新報〉的誕生兼及19世紀末年澳門華商的交往》，《新聞與傳播研究》（北京）2011年第2期。

色有所論及，尤其是後者詳細闡述了其創辦動機，但是對何廷光在戊戌變法失敗後的活動以及《知新報》的變化未予關注。此外，像黎藜《政黨、機關報與公共空間——〈知新報〉輿論宣傳的歷史意義》等文章則主要是從《知新報》的內容出發闡述其影響，<sup>①</sup>亦未對何氏參與創辦《知新報》有所分析。因此，本文試圖以《知新報》的創辦為主線，探討何廷光與《知新報》、維新活動的關係。

## 一、《知新報》創辦的歷史背景

澳門自古以來即是中國領土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但自1557年被葡萄牙佔領，尤其是鴉片戰爭之後，作為西方叩開中國國門的橋頭堡的同時，澳門也為中國瞭解西方開闢了管道，同香港、廣州一道成為南粵地區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以及連接華人、華僑和東南亞乃至國際社會的重要紐帶。與此同時，澳門在中國報刊早期的發展中亦是不可忽視的重鎮，是中國近代報刊的發源地。對此，林玉鳳有專精的研究，並取得重要學術成果。<sup>②</sup>

由於早期資產階級維新人士代表人物鄭觀應時常出入澳門，並萌生了創辦日報的思想。1890年前後，鄭觀應在澳門撰寫《盛世危言》，強調中國不僅要“師夷長技以制夷”，而且要改革政制，“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唯有君主立憲才能拯救民族危亡。在“日報”篇中，他提出日報的基本功能應是“通民隱，達民情”，如要達到這一目的，務必要廣設報館。而報館的開設，一是要求政府廣開言路，予以法律支持，賦予民眾言論自由的權利，二則是要求“體面之紳士”發揮其意見領袖作用，為民眾的利益發聲。除此之外，鄭觀應對日報應該刊載的內容和新聞從業者的素質也進行了詳細分析。<sup>③</sup>儘管鄭觀應的某些思想觀點存在時代的局限，但在19世紀末的中國卻起到了振聳發聵的作用。1894年《盛世危言》刊印之時，正值甲午戰爭爆發之際，因而該書引起了有志之士的廣泛關注，其思想主張極為深刻地影響了清末變法維新。<sup>④</sup>在澳門期間，鄭觀應還結識了來到澳門行醫的同鄉孫中山，其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也影響了孫中山的早期政治理念和實踐。孫中山作為澳門第一位華人西醫，不僅醫術精湛，而且在行醫澳門的時候，還受到《鏡海叢報》的關注，<sup>⑤</sup>並形成某種合作關係。

《鏡海叢報》（*Ching-Hai Ts'ung-Pao*）為1893年葡萄牙人飛南第（Francisco Hermenegildo Fernandes）創辦的一份報刊，分別以中文、葡萄牙文刊行，定期發佈社論、新聞報導和廣告等，及時發佈時政要聞，反映社會熱點，是晚清時期較為典型的一份新式報刊。該報中文版停刊於

- 
- ① 黎藜：《政黨、機關報與公共空間——〈知新報〉輿論宣傳的歷史意義》，《傳媒觀察》（南京）2018年第6期。
- ② 參見林玉鳳：《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澳門新聞出版史（1557—184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李淨昉：《澳門與前近代中國新聞傳播事業的興起——評林玉鳳著〈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澳門新聞出版史（1557—1840）〉》，《中國史研究》（韓國）2017年總第111輯；李淨昉：《中國近代報業，從澳門出發——評林玉鳳著〈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澳門新聞出版史（1557—1840）〉》，《博覽群書》（北京）2018年第11期。
- ③ 鄭觀應：《盛世危言》，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5—80頁。
- ④ 侯杰等：《變法圖強：近代的挑戰與革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年；侯杰等：《〈盛世危言〉——“世居澳門”的鄭觀應向近代中國敲響警世鐘》，《澳門研究》（澳門）2009年總第50期。
- ⑤ 參見侯杰等：《“醫人”與“醫國”——孫中山女權思想與實踐探析》，《“孫中山與華人世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學者同盟，2008年；胡根：《澳門〈鏡海叢報〉研究》，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年。

1895年，葡文版則停刊於1899年。<sup>①</sup>19世紀末，由於葡萄牙人和華人在澳門的實力此消彼長，華人逐漸掌握了澳門的社會輿論以及經濟命脈。因此，對於在澳華人而言，這份報紙結束了澳門只有外文報刊而沒有中文報紙的尷尬局面，為在澳華人開闢了暢通的中文資訊管道。《鏡海叢報》也成為晚清時期王韜在香港創辦的第一份中文日報《循環報》之後出現的新式報紙，同時這也是澳門華人創辦華文報紙的重要里程碑。《知新報》的出現，正是對這一傳統的繼承與發揚。

1895年甲午戰敗的消息傳到北京後，康有為組織諸省舉子上書光緒皇帝未果，<sup>②</sup>這讓他體會到勢單力薄，無法傳遞變法維新的思想。因此，康有為和門生梁啟超等人認為此時應以興辦學會和報刊為急務，從而開通風氣、去舊納新、變革社會。梁啟超嘗言：“要開通風氣，非合大群不可，要合大群，非開會不可，欲開會，非有報館不可。報館之論議既浸漬於人心，則風氣之成不遠矣。”<sup>③</sup>這種辦報以變風氣的思想主張可以視作維新人士宣傳變法的一種理念和策略，通過辦報來達到傳播變法思想、凝聚仁人志士，進而實現影響朝廷、參與國政的目的。

是年8月，康梁等人先是在北京創辦了《萬國公報》（後改為《中外紀聞》），繼而募集資金，在北京成立強學會。與此同時，康有為還到南京遊說署兩江總督張之洞，獲得了地方開明官員的某種政治支持。在張之洞等人的幫助下，康有為在上海創辦上海強學會和《強學報》。不幸的是，1896年1月，《中外紀聞》和北京強學會慘遭封禁，張之洞不堪清廷壓力，遂查禁上海強學會和《強學報》。維新人士自辦報刊的嘗試慘遭失敗，在這樣的情況下，維新人士為繼續辦報，宣傳變法維新，與張之洞協商決定利用創辦強學會的餘款創辦《時務報》，張之洞的幕僚汪康年任經理，掌握該報的內容審核，主筆則由梁啟超擔任。在辦報初期，汪康年同樣是主張“興民權”的人士，而梁啟超的文辭慷慨激昂、通俗曉暢，二人相得益彰，使《時務報》獲得海內外讀者和維新人士的廣泛好評，一時之間洛陽紙貴。<sup>④</sup>於是，各地學會與報刊也紛紛興辦起來。

儘管維新人士參與創辦的辦報活動獲得了初步成功，但仍有一個問題尚未解決，即維新人士並沒有能夠真正掌握話語權。易言之，維新人士並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輿論陣地。由於資金困難等原因，《時務報》不得不依附於朝廷大員，康氏門人參與辦報不足。這不僅使康有為喪失了一定的辦報自主權，同時其言論尺度也不得不有所收窄，因而難以充分宣揚自己的政治觀點、追求自己的政治目標。這種掣肘顯然也是一種隱患，後來《時務報》中汪康年與梁啟超二人的衝突與梁啟超的出走便印證了這一點。<sup>⑤</sup>

從表面上觀察，康有為似乎更急切地想要通過宣傳其學說以獲得朝廷的注意。但在當時，康有為的學說仍然未能夠深深地打動朝廷。在籌辦強學會遭遇困難之後，康有為重新返回了自己熟悉的兩廣地區，繼續從事講學以及撰寫文章等工作。然而，康有為並沒有放棄創辦報刊的任何機

① 侯杰等：《變法圖強：近代的挑戰與革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年；侯杰等：《〈盛世危言〉——“世居澳門”的鄭觀應向近代中國敲響警世鐘》，《澳門研究》（澳門）2009年總第50期。

② 據茅海建等學者的觀點，“公車上書”實屬康梁黨人的篡改捏造，康有為組織的舉人上書在保守派的阻撓下而流產，成功上達天聽的則是由在京高官翁同龢、汪鳴鑾等人組織的上書。詳見茅海建：《“公車上書”考證補》，《近代史研究》（北京）2005年第3、4期。

③ 丁文江、趙豐田：《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8頁。

④ “數月之間銷行至萬餘份，為中國有報以來所未有，舉國趨之，如飲狂泉。”見於《清議報》第一百冊，《本館第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一文。

⑤ 曹魯曉、趙思淵：《同禦外而崩於內——〈時務報〉時期的汪康年、梁啟超關係探究》，《蘇州科技大學學報》（蘇州）2019年第6期。

會。他利用南粵地區的鄉黨關係，結識了香港何東、澳門何廷光等港澳富賈，為辦《知新報》創造了契機。

何廷光家族的發跡，集中體現出在澳華人富賈崛起的基本脈絡。而何廷光積極參與維新變法，也是澳門華商積極參與清末社會政治的集中縮影。

何廷光，原籍廣東順德人，生卒年不詳。<sup>①</sup>本名何連旺，字穗田，廷光為其加入葡萄牙籍時所取名字。後又捐候選道員，取名仲殷，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則多以“亞旺”稱之。

何廷光的父親何桂大約是在19世紀50年代來到澳門，經過辛勤經營，積累了一筆不小的財富。但何桂之所以能夠成為澳門社會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則主要得益於一種在廣東很流行，被稱之為“闖姓”的賭博生意。到19世紀末，何桂藉此“不僅發家致富‘積財產至百萬’，還成為澳門賭博合法化後的‘第一代賭王’”。<sup>②</sup>

1888年何桂亡故之後不久，其長子何連勝出走香港，次子何廷光繼承了何桂的家族事業。在何廷光的苦心經營下，其家族賭業繼續蓬勃發展，這使他成為“澳門第一等之大商”。而在西方資本主義的影響下，何廷光積極進行商業轉型和多元化發展，大力投資實業，開設絲織工廠。這對於澳門的工業化發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於是，何廷光不僅是在澳華人中富有影響力的紳商俊彥，而且成為華人社會中的頭面人物。與其父深居簡出、少問政治的風格不同，何廷光在經營商業之餘還積極參與澳門的社會治理，在澳門政府中擔任多個重要職務，發揮其在華人社會中的影響力。

作為一個頗有商才且同時接納新思想的社會活動家，何廷光還熱衷於文化教育、公益慈善等社會事業。1892年，孫中山從香港的醫學院畢業後來到澳門的鏡湖醫院行醫。此前鏡湖醫院尚未有過西醫，作為該院總理的何廷光不僅對孫中山的就職給予了充分支持，還聯合華人紳商，在《鏡海叢報》上刊載廣告，大力誇耀孫中山的醫術及人品，努力在澳門華人中推廣西醫。孫中山亦稱何廷光為其“最得力之好友”。除此之外，何廷光還在澳門華人社區的管理中積極發揮作用，其慈善捐助惠及澳門的窮苦百姓。在澳門遭遇瘟疫期間，何廷光亦慷慨捐資賑災。而1893年因其對內地的大力賑災救助，何廷光還接連受到光緒帝的表彰。

除在澳門經營以外，何廷光與廣東各地也有着緊密的聯繫。<sup>③</sup>一方面，何廷光的絲織企業需要來自廣東的繅絲原材料，二者有經濟往來，另一方面則是受到傳統文化心態的影響。儘管何廷光是煊赫一時的豪商巨富，但仍接受並踐行着較為傳統的中國思想觀念，即“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在傳統社會，商人雖然擁有巨富，但是由於社會地位不高，處於“士農工商”四民之末流，因而何廷光有着敬慕功名、尊重讀書人的心態，以科舉進仕作為光耀門楣的理想和目標。

雖然何廷光在澳門社會發揮了廣泛而積極的作用，是一位較為開明的社會領袖。但就其本質而言，何廷光還是一個逐利的商人，曾經大力經營賭場和鴉片生意，做販賣貧苦華工到巴西的“豬仔”罪惡營生，甚至為此而動用黑道手段，逐利的本性暴露無遺。時人鄒代鈞在致汪康年的

① 湯開建曾對何廷光及其家族有過充分的研究，在其文中依據現存照片推測何廷光大致是康有為的同齡人，本文有關何廷光的事蹟即主要參見該文。詳見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北京）2013年第1期。

②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北京）2013年第1期。

③ 胡雪蓮：《何廷光與〈知新報〉的誕生兼及19世紀末年澳門華商的交往》，《新聞與傳播研究》（北京）2011年第2期。

信中就說：“何穗田，虬髯之流亞也，可佩可佩。”<sup>①</sup>金豐居士也稱，何廷光在事業發展的過程中“用黑道武力收伏了澳門逾百家賭館、賭攤”。<sup>②</sup>《鏡海叢報》的報人時常揭露何家的醜事，攻擊何廷光陰險狡詐，其黑道手段傷及民心。何廷光盛怒之下發出匿名信件威脅該報，因此被葡澳當局判坐兩個小時“屎牢”。<sup>③</sup>財大氣粗的何廷光兄弟甚至帶人找上門去，要大打出手。

儘管《鏡海叢報》有關何廷光“黑道事蹟”的記載難免有惡意歪曲之嫌，但作為一個從事煙賭以及人口買賣的商人來說，必定有讓人指摘之處。所謂的轉型經營和樂善好施，亦可視其為何廷光在某種程度上為求“洗白”自身和樹立社會形象而採取的策略。

正是由於何廷光擁有比較複雜的社會身份和經歷，所以對其參與創辦《知新報》之事也不能太過於簡單地理解和評價。過去不少人認為維新派是《知新報》的首倡者，其實這也是一種存在某些錯誤的印象。造成這一結果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因為後來維新派在《知新報》的言論上起到主導作用，其次是維新派的自我宣傳。正是因為由於過分強調維新派在《知新報》刊行中的作用而忽視了何廷光其所扮演的獨特角色。<sup>④</sup>實際上，何廷光不僅是該報的主要投資人和總理之一，還是最初澳門方面的主要宣導者。至於何廷光創辦《知新報》的具體動機，因為史料的缺乏，目前也只能盡可能地進行一些合理的分析和判斷。

目前已知的是，籌劃創辦《知新報》的時間是在《鏡海叢報》中文版停刊之後不久，此時的澳門處於華文報刊缺乏的狀態。在以往有關《知新報》的研究中，學者們都忽視了這一點。正如之前所述，何廷光作為一個從事多種經營的商人，自身不乏污點，而《鏡海叢報》恰恰是對其攻擊最猛烈者。儘管並無直接證據表明《鏡海叢報》與《知新報》之間存在何種直接的聯繫，但《鏡海叢報》的停辦無疑給何廷光提供了一定的契機。因此何廷光適時地在澳門創辦中文報刊，或許就有接替《鏡海叢報》向華人發聲，同時利用媒體申言進而維護其社會形象的打算。<sup>⑤</sup>

其次，《鏡海叢報》的停刊也為作為商人的何廷光提供了商機。1896年夏，何廷光通過劉楨麟邀請當時尚在廣州講學的康有為赴澳門商量辦報事宜，<sup>⑥</sup>而正回鄉省親的梁啟超也旋即奔赴澳門。梁啟超同年十月致信汪康年：“澳門頃新開的一報館，集款萬金，亦欲仿《時務報》之例，十日一出，其處人必欲得弟兼為主筆。”<sup>⑦</sup>不久，梁啟超在給汪康年的另一封信中又云：“頃偷閒到澳門數日，澳報已成，集股萬元，而股商必欲弟為之主筆。”<sup>⑧</sup>這兩封信件不僅說明康有為

①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703頁。

② 金英傑：《何老桂第一代賭王苦力出身》，《新報》（澳門）2008年7月31日，“特稿”M05版。

③ 據《鏡海叢報》載：“八月十四日之事，通澳喧傳，何廷光坐屎牢，眾口歡騰，人心快慰。”《鏡海叢報》1894年9月26日，第10號。

④ 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中，無論是何廷光的角色定位還是他本人的創刊動機，都語焉不詳或存在認知偏差。對創辦《知新報》動機的探討，又往往側重於維新派，即便是該報首刊中的《知新報緣起》一文，也是站在變法維新迫切要求變法的立場上作出分析。造成這一結果的原因主要在於有關何廷光本人的史料往往過於簡略。

⑤ 對於此，湯開建教授也有類似的觀點：“何連旺和其他澳門華商創辦一份華文報紙，其最初目的很可能是為了發展澳門華文報刊事業。何氏前些年受《鏡海叢報》及葡文報刊不斷攻擊，自己創辦報刊為己申言，恐怕也是辦此報初衷之一。然而，此報經康、梁之手後，則完全變成了維新派的喉舌，這恐怕也是何連旺始料不及的。”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北京）2013年第1期。

⑥ “十月，至澳門，與何君穗田創辦《知新報》。將遊南洋，不果。穗田慷慨好義，力任報事。”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鑑注》（光緒二十三年條），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⑦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45頁。

⑧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46頁。

起初並未有在澳辦報的意圖，澳報的集資主要來自在澳紳商的籌劃，同時澳門的華商領袖還十分敬仰梁啟超的聲名和才華，想要向梁啟超委以重任，聘其擔當主筆，並“仿《時務報》之例”。梁啟超甚至坦言：“此事欲以全力助成之，令彼知我實能辦事，則它日用之處尚多也。”<sup>①</sup>由此可見，何廷光等澳門紳商有利用維新派的聲名壯大其報刊聲勢之嫌。

最後，何廷光除了商人身份以外，同時也是一位對維新變法、社會活動抱有熱忱的仁人志士。儘管在辦報一事上，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對何廷光的慷慨俠義有些吹捧。但在之後變法失敗與保皇黨的籌劃上，何廷光盡力頗多。這足以證其並非純粹的唯利是圖的商人。因此，創辦《知新報》，即便何廷光無法從中獲利，但是該報對社會的思想啟蒙、對社會變革的推動，也難免令其心動。而對於康有為來說，這次結交不僅順理成章地助其繼續了辦刊事業，還可借助澳門特殊地理位置和環境，“言《時務報》所不敢言者”，形成彼此呼應之勢。更為重要的是，這令其結識了南粵地方豪族富賈中的有識之士，獲得了維新變法之奧援，為其日後在華南的活動提供了政治、經濟、輿論和社會基礎。何廷光與維新派的合作，無疑是雙贏的。

## 二、戊戌變法前的《知新報》與何廷光

在經歷數月的募資和準備之後，《知新報》於1897年2月22日（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在澳門大井頭4號正式創辦。該報起初為五天一刊，第19冊起改為旬刊，及至第112冊又改為半月刊並直至1901年停刊，累計出版134冊。<sup>②</sup>

《知新報》在第一冊之《本館告白》中稱，該報在創辦前本試將其擬名為《廣時務報》。梁啟超在致汪康年函中說：“此間人皆欲依附《時務報》以自立，頃取名曰《廣時務報》。中含二義：一，推廣之意；一，謂廣東之《時務報》也。其廣之之法。”<sup>③</sup>而之所以改名，《本館告白》中解釋道：“惟是報主維新，無取復查，故更名《知新報》。”<sup>④</sup>由此可見，《知新報》也是受到《時務報》風靡海內外的啟發，在創辦之初試圖憑藉《知新報》的聲名來為新報張目。

在辦報過程中，何廷光給予了全力支持。梁啟超講：“此間飲食起居，一切皆省於上海，翻譯人乃自行報銷，領薪水極薄，主筆亦不必從豐，故易易也。館設在大井頭第四號洋樓，其地之大，仿佛駕湖金公館，而租錢僅十五元，令我妒殺，近日報務日興，吾道不孤，真強人意。”<sup>⑤</sup>“大井頭街4號”乃是何連旺主理的何氏集成堂物業，而每月僅向《知新報》收取租金15元，足見何廷光對《知新報》非常支持。而在該報言論的把控上，何廷光也給予了極大的自由度。創辦之後，何廷光與康有為的弟弟康廣仁共任總理。梁啟超擔任主筆之事由於汪康年的反對而作罷，遂改任通訊主筆。康有為之所以未擔任要職，則是因為1896年辦報事宜議定之後，一來應其弟子邀請赴廣西講學，二來嘗試利用其在廣西的人脈開拓新事業。<sup>⑥</sup>該報由徐勤擔任主筆，由何樹齡、

①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46頁。

② 關於停刊的具體時間在後文另有論述。

③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46頁。

④ 除避免重複以外，根據湯志鈞先生的考證，汪康年也對這一報名表示異議，並竭力反對梁啟超“兼領澳報”，因此其名稱的更改主要考慮的是避免該報與《時務報》有過分政治牽連，學界亦多認同此觀點。參見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第310—315頁。

⑤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56頁。

⑥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鑑注》（光緒二十二年條），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梁啟超、吳恒煒、劉楨麟等人任撰述，另有英、葡、德、法、日等外文翻譯。康有為的女兒康同薇也參與了日文翻譯和該報的編輯工作。在上述人員名單中，大部分為康門子弟。由於清廷對澳門鞭長莫及，這便意味着康門子弟在屬於自己的喉舌和輿論陣地上擁有了更大的自由度，《知新報》被深深烙上了“康氏印記”。雖說在創辦初期該報言論並未十分激烈乖張，但自變法失敗以後，開始大量刊載抨擊清廷政治鬥爭、變法受阻、慈禧弄權的文章，《知新報》徹底成為了維新人士的言論“機關報”。正如梁啟超所說：“若前之《時務報》《知新報》者，殆脫一人報之範圍，而進入一黨報之範圍也。”<sup>①</sup>就此點而論，何廷光對於維新人士厥功甚偉。

由於《知新報》與《時務報》具有一定的關聯性，《知新報》按照梁啟超所寫的《敘例》，其體例格式大體仿效《時務報》。該報主要欄目為“京外（或各洲）近事”，包括報導與各國相關的新聞以及“譯錄西國農學、礦政、商務、格致等報”的文章，1900年第114冊之後則將其分為“京師新聞”、“各省新聞”、“外洋各埠新聞”、“各國新聞”、“中外交涉新聞”等。除此之外，該報每期還有一篇“上諭恭錄”、兩篇左右的“論說”等內容，在後期則又添入“詩文雜錄”一欄。在“譯錄西國農學、礦政、商務、格致等報”一欄中，《知新報》還大量運用了附圖來宣傳西方的科技知識，頗為生動。《知新報》不僅大力宣傳了變法主張，同時十分重視民意和讀者的回饋。該報通過刊登讀者來信的方式引導輿情，發揮報刊的引領作用。這一媒體策略為此目前中國報刊所罕有，為維新思想的傳播創造條件。

在報刊的發行方面，《知新報》除發往廣東地區以外，還在全國範圍內的派送，主要通過《時務報》的網絡來完成。<sup>②</sup>在草創階段，該報的發行並不順利，銷量也並不理想。<sup>③</sup>鄒代鈞曾在信中提及二報的銷量，稱“《時務報》七百冊，近來銷量稍減，《知新報》一百冊”<sup>④</sup>。《時務報》之興盛歸功於上海之地利與梁啟超其文辭，而《知新報》不僅偏居澳門一隅，又缺乏名氣，只能借助《時務報》的發行管道來傳播。目前所能看到的資料尚缺乏該報具體銷量的明確記載，相形之下，《時務報》的發行數目則幾乎每冊都能夠精確可考。也許正是因為銷量問題，在《知新報》創辦的次年，何廷光又在澳門創辦了一份名叫《濠鏡報》的華文報紙。但遺憾的是，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這份報紙的原貌，亦不知其內容了。

以《知新報》為契機，何廷光與康梁結緣，並對康梁維新變法的活動予以了積極回應。康、何二人之間的最大謀劃乃是“巴西移民計劃”，康有為未在澳門久留的原因之一也是因為康有為試圖進京聯絡相關人士辦理此事。

早在1889年康有為就提出了移民巴西的構想：“既審中國之亡，救之不得，坐視不忍，大發浮海居夷之歎，欲行教於美，又欲經營殖民地於巴西，以為新中國，既皆限於力，又有老母未能遠遊，遂還粵，將以教授著書以終焉。”<sup>⑤</sup>當然，康有為“殖民巴西”的念頭不過是依據當時有

① 參見梁啟超：《本館第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清議報》第一百冊。

② “惟派往廣東各埠者，則五日一本十五頁；派往外省者，則兩本合定一本，其上諭彙報各條，似此體例亦尚完善……惟將來銷報，乃藉《時務報》為之代理，但使能得三千份即可支援。”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46頁。

③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三日，梁啟超從上海致函康有為，告知正月二十五日出版的《知新報》第五冊至今還沒有寄抵上海。“再由上海運至各省，距出報時已數月，其誰欲觀之？”丁文江、趙豐田：《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9頁。

④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749頁。

⑤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鑑注》（光緒二十二年條），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第197頁。

限信息而自我安慰的一種膚淺認識。但當數年後與何廷光的相識，由於何廷光早年從事“豬仔”生意的經歷，使康有為的計劃有了付諸實踐的機會。

閩粵地區的“豬仔”生意由來已久，在南粵，香港、澳門等地是主要的“豬仔”生意的仲介地點。鴉片戰爭後，由於巨額的暴利，大量來自沿海貧困地區的農民被從事“豬仔”買賣的“豬仔館”拐販到東南亞地區，也有不少華工被販賣到巴西、古巴等地。但無一例外，他們都遭到了殘酷的壓榨和剝削。1893年，巴西駐華公使辣達略來到澳門後發佈了《招工啟事》，兩廣總督李瀚章知曉此事後隨即照會葡澳當局，要求嚴厲查禁非法招工。迫於清廷的壓力，以及甲午戰後辣達略的注意力轉向輸入日本勞工，巴西招募華工之事遂不了了之。<sup>①</sup>何廷光家族早年曾從事過“賣豬仔”出洋的生意，儘管沒有直接證據表明何廷光參與過相關活動，但作為澳門社會的風雲人物，對於此事想必有所耳聞。康有為也正是在結識何廷光之後更為詳細地瞭解到相關情況。儘管“招募華工”與“殖民巴西”二者概念相去甚遠，康有為既無財力也無法提出華人移民的妥善方法，但他將此前的移民計劃拿出並與何廷光進行了商議，何廷光並沒有制止了康有為的想法。據康有為說：“吾港澳商咸樂任此，何君穗田擘畫甚詳，任雇船招工事。於是擬入京舉此。”<sup>②</sup>按康有為的說法，港澳的商人不僅對“移民巴西”一事有濃厚的興趣，何廷光還制定了周密的計劃，安排了船隻和工人來籌備此事，康有為則負責上京疏通事宜。儘管這件事最終不了了之，也無論康有為的真實想法是“殖民巴西”還是“運民巴西”，對於深諳此事的何廷光來說，豐厚的利潤遠比宏偉的藍圖更加誘人。

除“巴西移民計劃”外，1897年春《知新報》在澳門發刊的同時，梁啟超、譚嗣同等在上海發起了“不纏足會”。為回應這一舉措，何廷光、康廣仁、康同薇等也在澳門建立“澳門不纏足會”，並在《知新報》登載文章《澳門不纏足會別籍章程》。這一倡議在澳門產生了一定影響。但滑稽的是，1899年，天足會總辦英國人阿綺波德·立德（Archibald Little）來澳門考察女子纏足時，卻發現何廷光的兩個女兒仍然纏着裹腳布，如此保守情態亦如康有為一般。<sup>③</sup>此外，何廷光還曾受日本創立“戒鴉片協會”的影響，在澳門成立了“澳門戒鴉片煙分會”，並關閉了其家族名下的所有煙棧和煙館。雖說思想中仍有迂腐之處，但在戒絕鴉片方面，何廷光態度之堅決亦令人欽佩。

### 三、變法失敗後的《知新報》與何廷光

戊戌變法，可謂《知新報》歷史的一道分水嶺。1898年，康有為在得到光緒帝的鼎力支持後，其弟康廣仁也蒙召北上京師。由於百日維新的失敗，不僅康有為、梁啟超出逃，康廣仁等“戊戌六君子”罹難，維新變法期間所建立的大多期刊、學會、社會團體等也紛紛被關閉。惟有《知新報》因遠在澳門，清廷無法行使權力，因而得以倖免。康有為逃到上海後，遂發電報請求何廷光等人營救其親屬。何廷光不僅迅速將其親屬接到澳門，還租賃房屋供他們居住，並饋贈生活費，待其家人關懷備至。康有為則是通過此前結識的香港富商何東的關係經由香港流亡到日

① 茅海建：《巴西招募華工與康有為移民巴西計劃之初步考證》，《史林》（上海）2007年第5期。

②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鑑注》（光緒二十二年條），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③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北京）2013年第1期。

本，有感而發：“二何君今之俠士，義高海內，何可復得哉！”<sup>①</sup>

1899年7月，流亡海外的康有為在加拿大成立了保皇會。成立之後，世界各地迅速建立了諸多分會，澳門分會由何廷光擔任會長並兼任財政部長。同年10月，康有為借母病為由返港，組織會員密謀保皇相關事宜。為加強其組織性，1900年春，在改組機關結構的同時，制定了《保救大清皇帝公司例》，稱：“澳門《知新報》，橫濱《清議報》……今公推為總公司所。兩報即為本公司之報，凡同志皆閱此二報……而《知新報》與香港接近，皆握外洋之樞，尤為辦事之主。”<sup>②</sup>所謂“保救大清皇帝公司”其實與保皇會有異曲同工之妙。出於地理位置的考量，因此康有為視《知新報》“尤為辦事之主”，以港澳為總局，作為保皇勤王的基地，佈置在廣東起兵的諸多事宜。同時力薦何廷光擔任總會“大總理”，負責運籌資金，購買槍械，何廷光則將其名下房產捐出作為總部的辦事之所。<sup>③</sup>

在這一時期，《知新報》輿論喉舌的主體身份逐漸突顯出來。為了鼓勵士氣低落的維新人士，《知新報》刊載了大量與清廷保守勢力論爭的文章，抨擊慈禧政變可恥，極力渲染“戊戌六君子”之慷慨就義、為國捐軀。而面對孫中山等革命黨人的主張，《知新報》也予以了駁斥。在得知慈禧意圖廢帝的消息後，《知新報》則大肆鼓吹光緒帝為“真四千餘年後起之堯舜”，呼籲各地起兵保皇勤王。

然而由於保皇會內部的矛盾以及組織混亂，保皇勤王的消息最終敗露。隨着唐才常廣州起義的失敗，勤王的計劃也被迫取消，保皇會內部也逐漸走向分裂，趨向瓦解。《知新報》在保皇運動逐漸失勢的情況下而停刊，無法繼續承擔其歷史使命。

儘管庚子勤王慘遭破產，但何廷光依然保有對保皇的熱情。同年，何廷光繼續參與了港澳商會的創辦。雖然保皇黨內部對何廷光出任總理之事意見並不一致，但是由於得到康有為鼎力支援，何廷光依然保有這一職位。<sup>④</sup>儘管何廷光在保皇人士中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隨着保皇人士逐漸退出歷史舞台，何廷光的活動也黯然失色。在庚子勤王失敗後的幾年間，其家族紛紛傳出產業破產、債主上門追債的消息。<sup>⑤</sup>高山講“穗田之性質才調，皆不合於商人資格”，這一結論坦白來說並不太客觀。因為在與維新人士結緣之前，何廷光業已名聲大噪，乃是澳門華商中的翹楚。但高山的這一評價也有合理之處，縱觀何廷光的人生，雖是豪商巨富，卻頗有些“不務正業”的意味。湯開建認為，像何廷光這樣對維新事業抱以極大熱忱的商人，毋寧稱之為“江湖中人”更加合適。<sup>⑥</sup>也正因為如此，在變法失敗之後，由於此前與維新人士的交往合作，何廷光成為清廷眼中“粵省亂黨”中的首腦之一，遭到通緝。在這樣的政治壓力之下，何廷光家族的實業經營無疑受到了巨大打擊，難以正常維持下去。原本接受朝廷嘉賞的紳商楷模，最終變成亂黨反

① 轉引自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鑑注》（光緒二十二年條），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②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康有為與保皇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65、259頁。

③ 金英傑：《康有為創辦成變法喉舌〈知新報〉報館變吉安賭場》，《新報》（澳門）2007年3月8日，“濠江特稿”AA05版。

④ 《高山致康有為書》：“穗田之忠義，夫誰不知，固吾黨之重要人物。然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穗田之性質才調，皆不合於商人資格，人人所共知，不能為諱，而以之任總理，人心必不悅服……為商會既不可，為穗田計又不可，故弟子敢極力反對此議。”見於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康有為與保皇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13—214頁。

⑤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北京）2013年第1期。

⑥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北京）2013年第1期。

賊，<sup>①</sup>導致其家道中落。由此可見何廷光確實是慷慨豪邁的豪傑志士，為維新事業作出了極大的犧牲。但隨着保皇運動的落幕，革命呼聲的興起，何廷光也不得不漸漸退出歷史舞台，結束了曾經輝煌的維新事業。

#### 四、結語

從1897年創辦到1901年停刊，《知新報》的存在雖不過四年的時間，但卻是維新變法時期存在時間最長的一份由維新人士參與創辦的報刊。澳門雖偏處南粵，但卻也為其生存提供了庇護。以戊戌變法作為分水嶺，戊戌變法之前《知新報》是鼓吹中體西用的進步報刊的象徵，而變法失敗之後，則成為保皇人士的輿論工具，也成為被革命黨人指摘的保守對象。而其主要的創辦者之一何廷光在其事業鼎盛之時，為《知新報》的出版和生存提供了大力援助，並隨着保皇運動的式微而走向衰落，其命運可謂與維新變法休戚與共。

現今，《知新報》的有關論著雖然有所增多，但對該報的整理和研究依然不夠全面。如該報的停刊日期問題就尚未解決。據1901年12月21日發行的《清議報》第100冊《中國各報存佚表》云“《知新報》，澳門，佚。”同冊，梁啟超撰寫的文章《本館第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則講“《知新報》僻在貧島，靈光歸然者，凡四年有餘，出報至一百三十餘冊。”結合二則材料可以確定的是《知新報》於1901年停刊，共發行130餘冊，然而具體數目卻未明言。在以往有關《知新報》的研究中，通常認為該報共出版133冊，即出版於1901年1月20日的第133冊為該報的最後一冊。這一看法主要源於目前澳門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全國報刊索引資料庫等收錄的《知新報》確實僅有133冊。

筆者在資料搜集過程中發現，1985年，何靖在《〈知新報〉的停刊時間》一文中披露，<sup>②</sup>作者親自接觸到了134冊版的《知新報》，該報如今收藏於中山大學圖書館中。據其查證，《知新報》第134冊出版於1901年2月3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遺憾的是並未見到有停刊聲明之類的文字，難以最終確定該冊為該報的最後一期。但據該文作者推測，因該報採用光緒紀年，而該報自第112冊始改為半月刊，因此光緒二十六年最後一期的第134冊極為可能是該報的最後一期。筆者認為這一推測頗為合理，故暫採取134冊說。

由此可見，《知新報》的研究有待進一步深入。不僅如此，澳門及其報刊作為中國近代史研究中不可忽視的重要一環，亟待相關學者的不懈探索和研究。

[責任編輯 陳超敏]

<sup>①</sup> “粵省亂黨尤多……最著者有何連旺、何懋齡、徐勤、劉楨麟、麥孟華、陳宗儼、容因，往來港澳，勾結盜匪，訂期起事。”見於杜邁之等輯：《自立會史料集》，長沙：嶽麓書社，1982年，第163頁。

<sup>②</sup> 何靖：《〈知新報〉的停刊時間》，《學術研究》（廣州）1985年第6期，第90頁。